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仁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1

電子信箱：De9965102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006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法之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(11200068150-1.pdf、11200068150-2.pdf)

主旨：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
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
文對照表各1份。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
(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
統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
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
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審計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
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學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
府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

臺北市府 1120703



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
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
政風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
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
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
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

